

## 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會議次數：103 年第 8 次

出席：秘書長、參議、本府所屬各處主管暨一級機關首長、及金酒公司總經理(詳如簽到表)

主席：縣長

記錄：李雅晴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亞洲美展延展時間，請確實運用各種管道公告週知，以期達到預期效果；因應亞洲美展延展，請教育處協調公車支援，俾利地區學校利用教學時間帶學生前往觀展。(文化局、教育處、觀光處)
- 二、為配合醫療大樓啟用，請工務處相關工程加緊施工，避免影響醫療大樓之搬遷。(工務處)
- 三、為配合清明節假期機場加班機之需求，請研議於機場設立服務窗口，俾利相關事項可臨時應變及為服務鄉親所需。(觀光處)
- 四、針對地區學校學童齟齬、體位及視力不良等問題，基礎之歷年資料已有，研究委託學術單位之研究報告，應著重改善對策；對於前揭問題請衛生局針對學校老師辦理先期講座，俾利學生對於健康問題，有更妥切之瞭解及生活習慣改善。(衛生局、教育處)
- 五、霧季期間交通停航訊息，應第一時間協調相關單位針對特定對象及非特定對象利用不同管道如簡訊、臉書等公告發布消息；另可建置機制協請村里公所利用廣播系統發布地區相關活動及交通停航資訊，以利鄉親瞭解。(觀光處、民政處)
- 六、為因應清明節掃墓，請民政處協調車船處妥切規劃掃墓定點接駁公車，先以金城鎮為試驗點，並可研議以事先報名制度或公告公車接駁班距，以利預估人數及讓鄉親因應；另當日請警察局加派人力，俾利維持現場周邊交通秩序及安全。(民政處、觀光處、警察局)
- 七、近期恰逢大學推甄，若遇機位問題，請教育處協調以學校為窗口，向縣府服務中心及 1999 專線反應登記，俾利觀光處協助學生爭取機位。(教育處、民政處、觀光處)
- 八、請教育處協調金門大學研議提早辦理高峰論壇會議，避免 10 月份活動過多，地區配合接待及相關因應事項有困難。(教育處)
- 九、為因應世界金門日 10 月份舉辦，兩岸三地華僑蒞金，相關計畫、旅館容納及人員接待等執行及準備事項，應先期規劃，統合內部及外部意見，俾利活動圓滿完成。(社會處)

- 十、10月9日至11日是金門縣第19屆運動會，因恰逢世界金門日活動舉辦，請教育處協調社會處邀請旅外華僑，蒞臨觀賞相關運動賽事。(教育處、社會處)
- 十一、4月26日金湖綜合體育館啟用，因恰逢412迎城隍活動期間，請教育處協調觀光處配合體育館啟用，邀請迎城隍相關活動在金湖綜合體育館表演。(教育處、觀光處)
- 十二、中和新村申購將於4月10日舉行抽籤儀式，當日請政風處及消保官全程見證，並請警察局在現場周邊進行秩序引導及維持交通順暢。(財政處、政風處、警察局)
- 十三、金門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建方案已報院辦理審議，各計畫之中央主管部會所審查之意見，若與地方意見不一致，各單位應主動積極溝通協調並修正計畫書，後續若雙方協調意見有修正，應送行政處彙整，俾利辦理綜整作業。(各單位、行政處)
- 十四、戶政、稅捐、地政跨域合作在台灣各地辦理說明會即將展開，相關簡報請各業務單位與新北市、台北市、桃園、高雄、台南等縣市協調共同研擬簡報資料。(民政處、稅務局、地政局、行政處)
- 十五、因應組織修編調整之新增科別所辦理外部徵才，應研議多管道公告以利資訊露出，如金門日報及名城廣告，俾利金門鄉親子弟返金服務。(人事處)
- 十六、政府相關重大政策，各單位應做好先期作業，主動積極與鄉親說明並多管道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橫生枝節，曲解政府施政計畫及美意。(各單位)
- 十七、針對鄉親陳情之舊有案件，各單位應主動積極協助解決；土地問題是歷史共業，請地政局研議除設置一般性服務櫃檯外，另設立專案服務管道由科長級以上與鄉親協調溝通及處理，以利為鄉親解決特殊案件，俾利政府服務，讓鄉親有感。(各單位、地政局)

肆、散會。